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滦政办〔2025〕1号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中兴路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社会救助领域重要批示精神，按照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会议部署要求，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根据《河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2024〕11号）要求，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进一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持续开展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工程，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真正实现动态管理。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专项治理集中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的目的和内容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集中力量，对全县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对象进行全面普查，准确

掌握救助对象的基本信息，摸清实际生活状况，实施动态监测、分类管理和分类施保，严格落实上级规定的“单人保”“刚性支出扣减”“渐退期”等政策，强化民政兜底保障作用，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出现漏保、错保、关系保、人情保、政策保、恶意骗保等现象，实现保障对象进出有序，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应养尽养”。

二、核查工作时间安排

从2025年3月5日开始，到5月31日结束。分两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准备阶段（3月10日前）

一是成立组织。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纪委监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审计局、住建局、医保局、公安局、税务局、信访局、统计局及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社会救助核查工作领导小组，部门间要加强数据共享、数据联通，确保核查数据准确。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核查组织，明确分工，责任到人。二是宣传培训。县民政局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提高群众对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增强群众参与救助监督的参与度。三是公开公示。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公示要求，将辖区内所有低保对象名单在村委会所在地、广场、居民楼等群众密集场所进行公示，同时将本单位和县民政局的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示（县民政局电话：8589343），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二）核查清理阶段（3月10日至5月31日）

1. 乡镇（街道）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逐村、逐户围绕六个方面开展自查：一查现行社会救助政策是否全部落实和宣传到位；二查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五保有无“错保”、“漏保”等违规享保问题；三查是否存在死亡享保和重复享受救助政策问题；四查“两残补贴”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五查认定程序是否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六查是否详细核实反馈各类预警人员信息，并建好各类排查台账、材料备查。

自查工作中，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暂停待遇：一是城镇低保户不按规定时间验证的，不如实申报家庭收入变化的；二是本人申报与入户核查情况差异较大的；三是享受低保、五保对象被群众举报的；四是残疾证与实际不符的；五是长期不在家的保障对象，出示不了健在证明的。

2. 根据被调查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监测预警和村级上报意见等情况，乡镇（街道）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复核，切实解决保障对象审核认定不精准上的错保问题、符合全户保条件而没有全户保的漏保问题和是否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保障范围问题。同时，对于不符合低保条件的、错保的填写注销登记表，由村（居）委会书记签字、盖章后，上报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政府主管领导签字，连同低保户注销表于5月20日前报县民政局。

在核查中，对于符合低保或特困供养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监测

对象和确属漏保的，村（居）委会要立即启动申请程序，乡镇（街道）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工作，及时报县民政局审批，确保在5月20日前审批完毕。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各乡镇（街道）要提高政治执行力，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核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二）严格执行标准，确保核查实效。严格执行省市文件精神，及时提高我县保障标准。要实行时间倒排、责任倒追，盯人、盯事、盯结果，确保发现的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对工作不负责任，核查流于形式，造成错保和漏保的，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三）强化为民宗旨，完善核查档案。要认真做好档案规范化整理完善提升工作，切实解决档案不规范问题。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完善档案，每月20日之前上报新增档案，社会救助协同办理系统同步申报，将“民政为民、民政爱民”落到实处。

附件：滦平县社会救助核查工作领导小组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

附件

滦平县社会救助核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康立斌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俊峰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杨玉田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陈明明	县纪委监委驻水务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张 雪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局局长
	王海山	县人社局二级主任科员
	刘方程	县审计局总审计师
	张 静	县住建局四级主任科员
	王克东	县医保局副局长
	郭海如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 军	县税务局副局长
	刘红颖	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剑峰	县统计局三级主任科员
	各乡镇（街道）分管民政工作负责同志	

社会救助核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李俊峰同志兼任，具体落实社会救助核查相关工作。

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发
